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2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主任委員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（線上參與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林月琴 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沈寶璋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有關二月中旬劉文正「死訊」鬧烏龍，衝擊媒體可信度，針對事實查證就教委員

決議：建議持保留態度，不要求快，可將多方消息並陳，並告知觀眾採訪難處、或將查證過程露出，有消息更新再做追加報導。

三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（一） 若報導當事人為學生，則會使用校園的相關畫面，且拍帶的使用上重複性太高，易產生張冠李戴的狀況，雖會在畫面壓上非當事學校，但只要是負面新聞都會對校評產生傷害。

決議：馬賽克須打到無法辨識之程度，建議使用當事學校但非當事人，且不要使用易辨識或特徵明顯的部分做為畫面。另外若牽扯到兒少法或是性騷擾，即便是走廊等畫面最好也都不要露出。

（二） 民眾反映幼兒園校名為「大寮幼兒園」，當時高雄大寮區某幼兒園有疫情感染事件，台視新聞網刊登相關新聞時，有幾則標題或內文都撰寫為「大寮幼兒園」，但因並非當事學校所發生之事件，此寫法造成園區的困擾及聲譽受影響。

決議：雖然這是記者依據當時高雄市政府發布之新聞稿撰寫，但之後記者在文稿撰寫上仍需特別留意，建議也求證當事學校，減少出錯機率。

（三） 民眾反映已明確表示自己不願受訪，但記者尋求同行家人同意後仍執意訪問，且事後也在新聞上使用，對此感到不愉快。要求若要訪問應先告知目的及用途，且若當事人已明確拒絕，就不要再強行做訪問。

決議：記者須尊重採訪意願，並確實告知受訪者，訪問內容將會成為報導的一部分。另外若訪問罹難者家屬，盡可能避免訪問當事人的感受，以免造成二度傷害。

四、新聞部 112 年教育訓練計畫審議：

（一） 將第一項：轉載臉書 IG 等照片影片之著作權規範，加大為針對著作權問題的課程。

（二） 將選舉的報導撰寫納入課程，例：如何讓民眾理解，數據上會有不同但仍在誤差範圍內。

（三） 自殺防治法的規定及性平相關也須納入課程，也建議加開關於醫療健康類的新聞，例：癌症相關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今天有網友在臉書 po 出照片表示，母子被丈夫罰下跪，媽媽因有輕度智力障礙，可能不知如何反應，就與兒子跪在馬路邊，且此事件發生不只一次。社會局有提醒媒體製播新聞注意不要觸法，雖然會做馬賽克處理，但仍很難做到完全無法辨識的狀態，想詢問對於此種新聞是否該處理、如果要報導有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式。

決議：若要報導除了在畫面處理上要做到完全無法辨識外，重點可放在政

府或社會局如何介入、處理此事件。